國軍亡故官兵葬厝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

條

文說

正 條 文現 國防部,並委任所屬機關 (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 署後備指揮部:負 責國軍示範公墓及 其附設忠靈殿、國 軍各地區忠靈塔之 管理、維護、祭典 、安葬(厝)申請 等事宜之策訂及執 行,並辦理空軍公 墓及其附設忠靈塔 (室)之管理及維 護。
-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負責空軍軍人公墓 及其附設忠靈塔(室)之祭典及安葬 (厝)申請事項之 策訂及執行。

(構)辦理下列事項:

行

-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負責國軍示範公墓 及其附設忠靈殿、 之管理、維護、祭規定。 典、安葬(厝)申 請等事宜之策訂及 執行,並辦理空軍 公墓及其附設忠靈 塔(室)之管理及 維護。
-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負責空軍軍人公墓 及其附設忠靈塔(室)之祭典及安葬 (厝)申請事項之 策訂及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 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國防部,並委任所屬機關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 日施行,「國防部後備指揮 部」改隸該署並修正銜稱為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 國軍各地區忠靈塔|備指揮部」,爰修正第一款

明

- 第七條 亡故官兵安葬(厝)第七條 亡故官兵安葬(厝)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由下列軍事機 關(構)受理:
 - 一、安葬(厝)於國軍示 範公墓及其附設忠 靈殿、國軍各地區 忠靈塔:國防部全 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
 - 二、安厝於空軍軍人公墓 附設忠靈塔(室):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安葬(厝)之申請, 由下列人員或機關(單位) 向前項所定軍事機關(構)提出:

一、現役官兵或其配偶: 其原屬部隊或遺族

-) 之申請,由下列軍事機 關(構)受理:
- 一、安葬(厝)於國軍示 範公墓及其附設忠 靈殿、國軍各地區 忠靈塔:國防部後 備指揮部。
- 二、安厝於空軍軍人公墓 附設忠靈塔(室):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安葬(厝)之申請, 由下列人員或機關(單位) 向前項所定軍事機關(構)提出:

一、現役官兵或其配偶: 其原屬部隊或遺族 提出。

理由同第三條之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日儿	一 汨仁 弘川内亡之井	
提出。	二、退伍、除役官兵或其	
二、退伍、除役官兵或其	配偶:其遺族、戶	
配偶:其遺族、戶	籍所在地之直轄市	
籍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 (市)後備指	
、縣(市)後備指	揮部或國軍退除役	
揮部或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官兵輔導委員會。	前項申請應於死亡之	
前項申請應於死亡之	日起六十日內提出,逾期	
日起六十日內提出,逾期	不予受理。但大體捐贈供	
不予受理。但大體捐贈供	醫學研究或有特殊情形經	
醫學研究或有特殊情形經	核准者,不在此限。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國防部全民防衛	第十五條 國防部後備指揮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之說明。
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國	部辦理國軍葬厝設施之相	
軍葬厝設施之相關事宜,	關事宜,得請求設施所在	
得請求設施所在地之軍事	地之軍事機關(構)、部	
機關(構)、部隊協助處	隊協助處理。受請求者,	
理。受請求者,除有影響	除有影響其自身職務之執	
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外,	行者外,不得拒絕。	
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國軍葬厝設施於	一、第一項未修正。
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辦理春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第
祭,每年九月三日辦理秋		
祭。	祭。	
前項祭典由國防部空	前項祭典由國防部空	
軍司令部及國防部全民防		
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	揮部辦理,並邀請遺族、	
, 並邀請遺族、所在地機	所在地機關(構)、部隊	
關(構)、部隊代表參加		
0		
第十八條 國軍葬厝設施之	第十八條 國軍葬厝設施之	
紀念碑、造墓及維護等相		12 14 /h - 1/h - 1/h - 1/h
關費用,由國防部全民防		
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編列		
預算支應。	1 -1 VIII / 1 1/1 7 1 1/1 1/1 1/1 1/1 1/1 1/1 1/1	
バガス心		